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1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四项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 15 楼 151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94,358,5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56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89,898,1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4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460,4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5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317,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5,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13%；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317,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5,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13%；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322,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80,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23%；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王凤娇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一、十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52,492,921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6,000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2,486,921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公司行政楼二楼 208 室（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姚其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80,024,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1.6944%。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80,024,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1.694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1%。

（上述比例数值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024,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024,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涛、郑晨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购买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上述事项经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固定收益 1.80%+浮动收益 1.78%~1.82%

5、理财期限：30 天

6、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0 日

7、到期日：2020 年 3 月 11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400

2、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3.89%

5、理财期限：90 天

6、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 日

7、到期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400

2、理财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3.898%

5、理财期限：90 天

6、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 日

7、到期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6）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受托人名称	公告编号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03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1 月 3 日	178 天	1.40%~3.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然支行	2020-001
2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1 月 7 日	91 天	1.50%、3.00%或 4.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002
3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 年 4 月 1 日	90 天	3.8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010
4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 年 4 月 1 日	90 天	3.89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010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4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2 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采取的工作措施

2019 年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经营措施贯彻落实全年经营计划，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和目标达成，具体工作措施如下：

1、公司积极推进芯片主业，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芯片市场的需求变化和技术演进，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优势降低成本，加强品牌建设推广，优化升级渠道结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不断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市场空间，深度挖掘目标客户的细分需求，降低对已有市场需求的业务依赖性，弥补市场变化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聚焦资源发展 MCU 产品及核心技术，并获得国内知名物联网企业的认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中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2、在新能源负极材料领域，公司注重降低经营风险，关注客户质量。通过为重点客户定制化负极材料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证基本出货量的同时防范下游偿债能力及履约风险；同时，通过产能扩充和制造工艺提升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拓展加工服务，努力实现更多利润增长点。

3、强化成本费用管控，通过信息化升级及精细化管理措施的实施落地，提升各部门管理效率和人均效益，严格管控预算，科学减少各项费用支出，努力实现节本增效。

4、加强存货管理和采购管理的内部控制，减少库存积压与无效采购，加大客户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提高资金周转速度，以应对资金周转需要。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 2019 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10,792.61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68,800.00 万元。该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755-86916692

传真：0755-86916692

电子邮箱：investor@nationstech.com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该 4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 1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公司董事长为投资理财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审批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85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公司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管理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 3M 周四 03 款	25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7 日	较低风险(二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5%	自有资金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3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	中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	自有资金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3.80%	自有资金

（二）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1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55%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税务风险、延迟兑付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在审批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序号	受托方/管理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3.80%	自有资金

（二）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1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55%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5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0%－3.55%	2 个月零 27 天	2020/4/2-2020/6/29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6,000 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50,420 万元，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 36,000 万元现金管理中的全部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50,420 万元现金管理中的 192,420 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5.15	—	7 天滚动	募集资金	22,32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1	35 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7	41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28	2019.06.27	30 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4	2019.06.28	14 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10.08	98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08.27	56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3	—	7 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10.08	95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08.05	31 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9	2019.10.09	92 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7.17	2019.08.26	40 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9.07.17	2019.08.26	40 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9.11	2019.11.18	68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1.18	40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2.23	2 个月零 14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11	2019.11.11	31 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立达	2019.11.05	2019.12.25	一个月零 20 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8	2019.12.30	42 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 天	募集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 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 天	募集资金	12,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1.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8,000 万元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1.10	2020.03.30	2 个月零 20 天	自有资金	1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2.12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8,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2.28	2020.03.30	31 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3.31	2020.05.20	50 天	募集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1	2020.05.20	49 天	募集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2	2020.06.29	2 个月零 27 天	募集资金	3,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延期举行。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5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根据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及授权，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8 号）文件，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二、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